一吐为快

公示“亲属律师”利于法官秉公办案

□吴学安

近日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地报纸发布公告，公示了 16 名法院领导及法官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亲属名单。公告称，这些法官承诺，在其担任员额制法官及院领导期间，其配偶、子女及父母一律不得在无锡范围内从事有偿法律服务。（6 月 12 日新华报业网）

很多人在请律师打官司时都热衷于“找门路”“托关系”，尤其是看重所委托律师与法官之间关系。如果员额法官或法院领导与他们的“亲属律师”在工作范围内交叉、关联，这种特殊的利害关系，很可能导致违规泄露案情信息、办案不公、利益输送等问题，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。

长期以来，法官任职回避制落实情况多限于法院内部监督，公众却无从知晓，原因是法官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信息并未公开。无锡市中院以公示法官的“亲属律师”身份信息为前提，禁止“亲属律师”在无锡市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是从律师这一端下手，意在消除“亲属律师”对法院领导干部或审判人员履职时干扰，从而反向阻断律师代理与法院审判之间的不正当利害关联。

不言而喻，公示法官的“亲属律师”身份信息，是法官任职回避和律师执业“反向回避”的必要保障。一方面，法院领导和法官家属任职情况公开透明，这种“反向回避”操作，与法官任职回避相辅相成，可望有效压缩亲情干预司法的空间；另一方面，公示动作让“亲属律师”的身份由暗到明，能够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意味着公众知晓度高，更便于接受监督，也有利于律师以及法官增强自律意识。

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，公开有利于更好地监督。针对亲属代理、法官办亲情案、法官任职应回避未回避等问题，通过公示法官亲属律师身份的做法，再加上对应的监督机制和问责措施，无疑能更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。越是公开透明，越能减少暗箱操作。外界的监督压力，可以倒逼法院和家属保持职务距离，至少利用关系便利干预案件审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。

无锡中院此举有利于杜绝暗中代理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，有利于司法公正、秉公办案。

金玉良言

三犯“短斤少两”离场，不给黑商贩立足之地

□丁家发

记者从厦门思明区市场监管局获悉，6 月 1 日起，鹭江市场监管所联合鹭江街道办、城管部门集中开展了针对“短斤少两”违法违规行为，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。商贩第一次被查实“短斤少两”行为的，禁止摆摊 3 天；第二次被查实，禁止摆摊 15 天；第三次被查实将被清退出市场。目前，开禾占道市场内已有 5 家商贩被第一次查实“短斤少两”行为并立牌公示。（6 月 12 日《海西晨报》）

资料图片

黑商贩“短斤少两”现象，在每个市场或多或少都存在，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。“短斤少两”就像牛皮癣一样，成为难以根治的市场“恶瘤”。厦门思明区针对“短斤少两”违法违规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街道、城管开展专项整治，对“短斤少两”行为第三次被查实，将被清退出市场，可谓对黑商贩来一次釜底抽薪的治理。笔者认为，“短斤少两”三犯离场，不给黑商贩立足之地，可以从根本上剜除这一市场“恶瘤”。

在市场上，一些无良黑商贩为了赚取更多经济利润，或使用不合格电子秤等计量器具，或做手脚破坏电子秤等计量器具精准度，或以掺杂掺假等手段，做出“短斤少两”违法违规行为。而且，黑商贩常常以略低于市场价来吸引消费者，但经过“短斤少两”后，实际价格往往又比市场价高出不少。对此，消费者深恶痛绝，但又防不胜防。一方面，标以低价却“短斤少两”，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，也涉嫌不正当竞争；另一方面，“短斤少两”属于典型消费欺诈行为，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。因此，对“短斤少两”行为施以重拳整治很有必要。

“短斤少两”具有一定隐蔽性，消费者常常蒙在鼓里不知情；即使回家后发现受骗被坑，由于怕麻烦或说不清道不明，与黑商贩较真的消费者很少，这在客观上纵容了“短斤少两”行为。而大多数情况下，对“短斤少两”行为的处置，执法部门要么责令黑商贩补足斤两，要么给予少量罚款，很难起到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，一些黑商贩屡犯不改。此次，厦门思明区集中重拳整治，第一次发现“短斤少两”，执法部门将在商家摊点悬挂“短斤少两黄牌”，并禁止出摊 3 天；第二次发现也是悬挂“短斤少两黄牌”，并且禁止摆摊 15 天；两次“黄牌”之后，第三次再犯则亮出“红牌”，直接清退出市场。也就是说，三犯离场给黑商贩来个釜底抽薪，让其彻底从市场上消失。商贩在利弊权衡之下，为了不至于“因小失大”而失业，就不敢再“短斤少两”了。

在集中整治“短斤少两”之后，执法部门也不能偃旗息鼓，对市场上“短斤少两”又开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或对消费者的投诉、举报，懒得去核实和查处。如果是这样，集中整治“一阵风”过去后，“短斤少两”现象很快就会死灰复燃。因而，整治“短斤少两”既要“一阵风”，还必须常态化，除在市场设置公平秤，让消费者现场校秤监督商贩，还应对消费者投诉和举报进行常态化查处，三犯就坚决亮出“红牌”，取缔黑商贩在市场的经营权，从而规范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和交易环境，童叟无欺，充分保障广大消费者利益不受侵害。

一家之“盐”

依法依规治理“校闹”还校园安静教学环境

□丁慎毅

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，明确了 9 种“校闹”行为。这是对 2019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等 5 部门共同发布《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的再落实，与这个意见相比，此次北京的办法明确了 9 种“校闹”行为，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。（6 月 10 日中国新闻网）

近年来，教师成了学生的“保姆”，学校成了“无限责任公司”。学生在校外出事，教师难逃干系；在校发生意外，“校闹”更是立马升级。若学生不幸身亡，“校闹”就成了“医闹”的翻版，摆花圈、设灵堂、烧纸钱，无所不用其极。而由于“校闹”面对的是学生，还会给学生带来心灵阴影，甚至学生会因此受到牵连伤害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校闹”比“医闹”危害性更大。

要治理“校闹”，就要找到“校闹”的根源。从近年来的“校闹”事件来看，其根源无非有四个方面：一是硬伤害导致家长索要高额赔偿。包括溺水、交通、自杀、暴力、性侵、食物中毒等在内的安全事故一旦发生，不管学校有无责任或责任大小，一些家长往往走“小闹小解决，大闹大解决，不闹不解决”的套路，以期多获得一些赔偿。二是一些家长对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被拒绝，这些家长往往以造谣中伤的方式在网上博同情煽怒火，逼迫老师就范。三是相关部门和学校往往息事宁人，花钱买平安，在客观上助长了“校闹”的不良风气。四是相关的法规不完善，管理体制存在缺陷。

治理“校闹”，必须依靠法律，完善相关法律，像应对“医闹”在 2018 年出台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那样，出台《家校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。同时，要有一个由政法、教育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吸收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参加的“家校纠纷调解中心”，探索建立学生伤害纠纷第三方处置体系，统筹协调解决“家校纠纷”问题。再者，应实现学生人身保险全覆盖，同时设立校园赔偿基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一定额度内直接给予赔偿，使家长不至于为钱而闹。

当然，这并非说所有“校闹”就与学校和老师没有一点责任关系，这也要求学校必须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，既不让老师委曲求全，也不让老师踩踏师德红线。

对家长来说，“校闹”表面上闹的是学校，但是最终伤害的还是孩子。“校闹”行为不依不饶，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不但自己的孩子成为直接受害者，别人的孩子也会成为间接受害者，这甚至会引起其他家长对“校闹”家长的围攻，这个账应该不难算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富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伴随国内儿童阅读需求上升，少儿阅读市场逐渐扩大。然而，部分粗制滥造、内容失格的童书流入市场，容易对少年儿童产生不良影响。比如儿童绘本《小熊过生日》，该绘本中，许多朋友参加小熊的生日会，吃蛋糕时却有一位朋友不见了，餐桌上则多了只烤鸡。故事暗示朋友“上”了餐桌。网友纷纷表示，这样的内容难以理喻，这样的奇葩童书令人难以接受。（6 月 14 日澎湃新闻网）

百家讲：

儿童文学作家稀缺是童书乱象的原因之一，更重要的是，奇葩童书的背后，是出版商追求利润的畸形观念。他们不顾童书的益智、育人功能，将童书粗制滥造，或蹭热点、乱改名著，盲目追求童趣和奇葩效应，把童书引入一个乱象丛生的境地。这，肯定是不良出版商的过错。

童书应当是培养孩子高尚道德、正确观念的工具，能促进他们心智发展，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。所以，童书应当思想性和艺术性兼备。可是，一些童书的出版商往往只看重利益，只知道哗众取宠，忽略童书的导向价值，导致了儿童读物鱼龙混杂、泥沙俱下。童书没有自带净化功能，其乱象必须在外界强制监管下，才能得到治理。

为了防范童书对孩子潜移默化的“毒害”，我们也应为童书设置童锁。那么，该怎样设置童锁呢？一些教育专家给出了建议，比如童书出版行业应当设立图书审查委员会，由教育专家进行价值观念和教育意义的审查。如果审查过程认真负责，这就如同有了一把童锁，一张合格证，家长可以放心购买，孩子可以放心阅读。

——黄齐超

“痰”：

通过安装针孔摄像头窃取酒店房客性爱画面，在衍生的色情偷拍黑色产业链之外，澎湃新闻调查发现，这条黑色产业链还衍生出一条“支线”：一些掌握破解设备、程序及手段的不法分子，通过入侵破解家用摄像头，获取受害人性爱画面，将观看权低价、批量售卖。（6 月 13 日澎湃新闻）

百家讲：

隐私画面被批量出售，背后是无数人的隐私权被粗暴侵犯。尤其是，在当下这个智能时代，一些公共场所安装摄像头，很多家庭也安装了摄像头，这更是给摄像头安全保障提出了挑战。可见，摄像头被侵入的背后，有着巨大的利益诱惑，只有加大打击力度和处罚力度，不法分子才不敢为利而动歪脑子。

相关职能部门要意识到摄像头是把“双刃剑”，既能帮助一些公共场合“站岗放哨”，又随时可能会被一些不法分子入侵破解。站在维护个体隐私、维护社会文明秩序的角度，应采取更多措施强化对公共场所的监管。

只有职能监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社会各界高度警惕，各方形成合力，并在治理时采取标本兼治，才能避免摄像头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最终在智能时代发挥“守护神”作用，回归其应有的功能。

——贺成